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1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5/966)通过]

## 55/26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及其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1 年 4 月 27 日第 1349(2001)号决议，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17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5/26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8 900 万美元，相当于摊款总额的 20%，注意到约有 1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sup>1</sup> A/55/764 和 A/55/794。

<sup>2</sup> A/55/874 和 Add. 7。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3</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予以执行；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2. **决定**拨出毛额 50 481 396 美元(净额 46 716 01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477 457 美元(净额 1 296 614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54 339 美元(净额 138 596 美元)，由各会员国在考虑到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1 和 2002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此笔拨款，每月分摊毛额 4 206 783 美元(净额 3 893 001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后；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A (X) 号决议的规定，应从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765 38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

<sup>3</sup> A/55/874/Add. 7。

14.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在考虑到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A 号决议所定的 2000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其后各项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是关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及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第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关于分摊维持和平拨款特别安排的各类国家的组成，从上文第 12 段所规定的会员国摊款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913 400 美元（净额 2 312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5.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应依照上文第 14 段所述办法，从其所欠款项扣除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913 400 美元（净额 2 312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8.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